

10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都市計畫技術及景觀類科錄取人員都市計畫與景觀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計畫

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保訓會公訓字第 1070117211 號函核定

壹、為期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都市計畫技術及景觀類科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充實都市計畫與景觀專業法令與實務，強化並提升渠等都市計畫與景觀專業服務素質，特訂定本計畫。

貳、研習對象

本考試都市計畫技術與景觀類科正額錄取，經分配現缺人員。另經分配正額預估缺及增額錄取人員，依其分配實務訓練時程及人數，由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檔期經費狀況，衡酌是否開班調訓。

本考試都市計畫技術及景觀類科正額錄取小計 64 人，扣除雙榜 9 人後，合計 55 人，錄取情形如下表：

考試類科	高考		普考		小計		合計	
	正取	增額	正取	增額	正取	增額	雙榜	
都市計畫技術	34	9	7	15	41	22	7	34
景觀	13	0	10	5	23	5	2	21
小計	47	9	17	20	64	27	9	55

備註：實際訓練人數視錄取人員報到情形予以調整。

參、辦理機關

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協調委託營建署辦理。

肆、研習地點

營建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地址：2354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3 段 79 號，電話：02-82211131，傳真：02-22250151）辦理。

伍、研習課程及時數配當

一、都市計畫技術類科

研習主題	課程名稱	時數	小計
營建法規與實務	國土及區域計畫法規與實務	3	10
	都市計畫法規與實務	2	
	都市計畫審議實務	2	
	建築法規與實務	3	
住宅實務	住宅法規與實務	2	5
	都市更新法規與實務	3	
土地開發實務	土地徵收法規與開發實務	2	6
	都市設計審議實務	2	
	土地使用管制法規運用--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為例	2	
景觀規劃	城鄉風貌政策與實務	3	12
	濕地法規與實務	2	
	公園景觀規劃與管理	3	
	市區道路工程設計與實務	2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法規實務概要	2	
綜合課程	學習成果評量	1	1
開、結訓	開、結訓（不採計課程時數）	5~10 分鐘	
合計			34

備註：本表研習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得視實需調整。

二、景觀類科

課程領域	課程名稱	時數	小計
營建法規與實務	國土及區域計畫法規與實務	3	10
	都市計畫法規與實務	2	
	都市計畫審議實務	2	
	建築法規與實務	3	
土地與開發實務	都市更新法規與實務	3	9
	土地徵收法規與開發實務	2	
	土地使用管制法規運用--以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為例	2	
	都市設計審議實務	2	
景觀規劃與工程實務	城鄉風貌政策與實務	3	14
	濕地法規與實務	2	
	公園景觀規劃與管理	3	
	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法規實務概要	2	
	工程可行性及規劃設計實務	2	
	景觀植栽設計與實務	2	
綜合課程	學習成果評量	1	1
開、結訓	開、結訓（不採計課程時數）	5~10 分鐘	
合計			34

備註：本表研習主題、課程名稱及時數配當得視實需調整。

陸、實施期程及方式

- 一、訓練日期：本研習預定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至 10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採 1 梯次訓練，訓期 5 日。
- 二、調訓通知：本訓練由保訓會發函用人機關調訓，並將訓練人員名單提供營建署轉知代訓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安排訓練課程。
- 三、提供膳宿：採密集研習方式辦理，提供膳食，對於遠道者提供住宿。
- 四、測驗成績：參加集中實務訓練之受訓人員，於課程結束時安排測驗，測驗結果由營建署送交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作為實務訓練成績考核之參據。
- 五、意見調查：辦理訓後意見調查（如附件），並於結訓後 1 週內將調查結果寄送保訓會，以利瞭解學員反應。

柒、訓練經費

- 一、所需經費由用人機關支付，並請代訓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向用人機關收取。
- 二、本訓練作業事項由營建署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辦理，預估所需經費約新臺幣(以下同)257,445 元，包含講師等人事費用、課程所需業務費、講師交通旅費等。
- 三、研習人員依需求辦理住宿，需住宿人員每人次訓練費用為 6,000 元；不住宿人員每人次訓練費用為 4,500 元。

捌、獎勵建議

辦理集中實務訓練之人員，除未依規定辦理或績效不佳者外，得酌予敘獎。

玖、本計畫由營建署函送保訓會核定後實施，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都市計畫技術與景觀類科專業集中實務訓練研習意見調查表

親愛的學員，您好！

依 107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以下簡稱高普考）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第五、(二)、4 規定，為增進考試錄取人員所需工作知能，保訓會得依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於實務訓練期間按錄取等級、類科，實施集中訓練，並由保訓會委託相關機關辦理。於實施集中訓練期間，受訓人員均給予公假登記，實務訓練機關（構）學校不得拒絕指派受訓人員參訓。

為瞭解您對於 107 年高普考錄取人員集中實務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課程安排及實施情形等意見，請撥冗逐題填答，本調查表採不具名方式，請安心填寫，填畢後轉交訓練機關（構）回收。您的寶貴意見將作為本會規劃本訓練之重要參考，再次感謝您的協助及參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敬啟

問卷部分

		非 常 不 符 合			非 常 符 合
一、參加本訓練「前」，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二、參加本訓練「後」，我瞭解考試類科的工作內容。	1	2	3	4	5
三、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有系統並全面地瞭解下列應備之專業知能：					
(一) 當前國家/專業領域重要政策措施	1	2	3	4	5
(二) 專業法令	1	2	3	4	5
(三) 實務運作	1	2	3	4	5
四、我認為本訓練有助於更迅速、完整地掌握工作要領。	1	2	3	4	5
五、整體而言，我認為本訓練確能有效提升工作上的相關專業知能。	1	2	3	4	5
六、整體而言，我對本訓練感到滿意。	1	2	3	4	5
七、其他建議事項：					

基本資料

一、您的考試等級：

1. 高考三級 2. 普通考試

二、您的性別：

1. 男 2. 女

三、您的實務訓練機關（構）屬於：

1. 中央機關 2. 地方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機關

填寫完畢，請交予訓練機關（構）隨班工作人員，謝謝！